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第二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 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要求,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2017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人民银行批准,2017 年 2 月 27 日,农发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 农发绿色债 22,债券代码:160422),发行规模 4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3.77%,认购倍数 3 倍以上。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向绿色产业项目投放 40 亿元,未投放 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农发行严格按照 39 号公告要求,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切实加强绿色信贷项目决策、绿色信贷项目认证、环境效益评估、债券申请发行等环节管理工作。农发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

专项台账，全程监测募集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实际投放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农发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共计 40 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全部在 39 号公告《项目目录》中“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别下。具体投向如下：

表：本期绿债募集资金投向表（单位：人民币亿元，截至 2017.6.30）

领域			项目数	金额
生态保护和适应 气候变化	林业开发	项目实施及设施 建设运营	19	40
总计			19	40

农发行将继续大力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开发，进一步促进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金融助力绿色经济，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